

---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津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代码：【2126016】

产品编码：【ZXD33S202109010033645】

## 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自然人客户）

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国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_\_\_\_\_ 有效期限：\_\_\_\_\_至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手机号码：\_\_\_\_\_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邮政编码：

职业：行政管理 金融 航空运输 邮电通讯 律师 会计师 信息产业

能源产业 娱乐服务业 餐饮业 建筑业 旅游业 社会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掘业 制造业 保险业 销售 其

他（请注明） 学历：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或技校

技工学校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或半文盲 其他（请注明）

个人年收入：10 万元以下 10—40 万 40 万以上 其他

家庭年收入：10 万元以下 10—40 万 40 万以上 其他

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信托单位认购份额：\_\_\_\_\_类，共计\_\_\_\_\_万份（每信托单位壹元）

受益人：自益信托，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本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 紧急联系人电话：

（上述信息为信托公司寄送信托计划相关文件的重要依据。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请认真核对填写）

信托份额确认书收取方式（只能选择一种）：邮局寄送；自取

## 津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机构客户）

名称：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_\_\_\_\_ 实收资本：

执照、证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分类：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其他行业（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至

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至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以下为委托人（受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如有必填）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执照或证件名称：

执照或证件号码：\_\_\_\_\_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至

认购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信托单位认购份额：\_\_\_\_\_类，共计\_\_\_\_\_万份（每信托单位壹元）

受益人：自益信托，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 受托人：

名 称： XXXXX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

# 目 录

- 第一条 释义
- 第二条 信托计划目的
- 第三条 信托财产
- 第四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及募集资金
-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担保措施
- 第八条 信托利益及分配
-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与信托费用
- 第十条 受托人报酬
-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
-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 第十三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受益权的转让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第十七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 第十九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失败及信托合同的生效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在本信托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 本合同/本信托合同：指《\*\*\*·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3 信托文件：指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14 委托人：指认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即签署信托合同，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5 受托人：指\*\*\*\*\*。

16 受益人：指根据信托文件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为自益信托，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

17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认购的等份额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中，每个信托单位为人民币壹元。

18 第  $i$  期信托单位：指第  $i$  期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 $i$  为受托人对按照信托单位对应募集成功的时间顺序对某期信托单位的编号， $i=1, 2, \dots, i$  为自然数，下同。根据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的不同，第  $i$  期信托单位区分为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和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以下统称为“第  $i$  期 X 类信托单位”，X 为 A 或 B，信托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根据认购金额不同，第  $i$  期 A 类信托单位进一步区分为第  $i$  期 A1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A2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A3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B 类信托单位进一步区分为第  $i$  期 B1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B2 类信托单位、第  $i$  期 B3 类信托单位。

19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

110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因加入本信托计划、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集合运用的资金。

111 信托计划资金：指截止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计划认购资金。

---

1.12 信托计划规模：指信托计划宣告成立时的规模。

1.13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1.14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享有受益权而享有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信托本金及信托收益。全体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总额为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余额。受益人按照加入本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额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1.15 信托收益：指因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1.16 “参考信托收益”：指为方便估算损益而创设的概念，并非对信托计划保证获取收益的承诺。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在各信托利益支付日，依参考信托收益率计算并预先分配部分参考信托利益，但该等预先分配的参考信托利益并不等同于实际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将以信托财产为限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并于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清算报告明确实际信托收益。

1.17 “实际信托收益”：指受益人投资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信托利益中超出信托本金的部分。

1.18 业绩比较基准：指根据各期信托单位发行时间、单笔认购资金金额、预计存续期限，以及届时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测算的各期信托单位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为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1.19 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指就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而言，在各信托利益核算日计算的当期信托收益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8.3.4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1.20 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指就信托计划项下的每一份信托单位而言，在其存续期间所能获得的信托收益的最高数量标准，具体按照本合同 8.3.5 条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

1.21 可分配现金余额：指在任一信托利益核算日，信托计划当期所得的现金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向信托计划支付的款项及/或受托人追究交易对手违约责任及/或行使担保权利的实际所得、受托人处置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实际所得以及信托财产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等）扣除当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如有）及负债（如有）后的现金余额。受托人仅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当期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

122 信托财产专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用于本信托计划管理、运作、核算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资金账户和其它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

123 保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4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5 处置：指受托人宣布交易对手违约且已启动相关程序追索信托项下债权和/或以其他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处分变现的情形。

126 延长期：指《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或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之后的期间。

127 固定核算日：指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内，每自然半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但若受托人对信托项下资产进行处置，则信托计划不再按固定核算日规则核算信托利益。

128 临时核算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资金的运用及回收情况决定对信托利益进行核算并拟在核算后进行分配的日期。临时核算主要适用于交易对手提前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信托财产开始处置后部分回收资金等情况。

129 交易对手：指借款人及担保人。

130 交易文件：指与融资方及相关方签订的约定有履约义务或责任的法律文件统称。

131 借款人/借款人：\*\*\*\*\*

132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为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抵押人为\*\*\*\*\*。

133 代理推介机构：/

134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人的、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135 信托合同生效：信托合同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人已交付信托资金且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136 信托月度：对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至下一个月的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对应的日期（不含该日，如该月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构成一个信托月度。

137 信托年度：对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该日）起，每十二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13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对公营业日。

139 （日、月、年）起、止、内：指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日、月、年）起、止、内”均含当日、当月、当年。

140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第二条 信托计划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向\*\*\*\*\*发放信托贷款，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 第三条 信托财产

3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3.1.1 受托人因承诺本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3.1.2 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3.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第四条 受托人、保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受托人：XXXX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XXXXX

保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住 所：XXXXXXXX

## 第五条 信托计划规模和资金募集

5 本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小写：¥【480,000,000.00】元），每个信托单位为人民币壹元。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规模不一致的，以受托人的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为准。信托计划资金可分期募集。各期项下各小类信托本金募集期限、金额，由受

---

托人确定、调整。信托文件关于各期项下各小类信托本金、信托计划本金规模的描述，不构成受托人对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的承诺。

2 信托期限内借款人部分偿还贷款本金的，信托规模相应缩减。借款人每次偿还本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信托公司对该信托计划受益人按所持信托单位份额比例进行部分兑付（兑付本金金额=还款本金×认购金额/信托总规模）。若为分期成立，可分期偿还。

3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数量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为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应转账至如下募集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4 当募集资金满足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募集账户内信托资金划拨到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 第六条 信托计划期限

61 本合同项下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止。信托计划资金分期募集的，信托期限到期日为信托计划向借款人发放最后一笔信托项下融资债务之日起满【24】个月。信托期限届满【12】个月后借款人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本金。

62 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期限为 24 个月。

63 如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仍未完全变现或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付的全部税收、信托费用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利益的，信托计划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受托人可随时终止本信托计划。

如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仍未完全变现或资金形式的各类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该类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信托费用并分配该类信托受益权的参考信托收益和信托本金的，该类信托单位自动进入延长期，延长期内受托人可随时终止本信托计划。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运用和回收情况决定提前向各类信托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受托人行使前述权利不受本合同已约定的各类信托单位预定期限条件（含提前

---

终止期限条件)的限制。如该类信托受益人全部信托本金已获分配完毕,则该类信托单位可提前终止。

64 出现以下事由时,信托计划可以相应提前终止:

64A 借款人按融资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的,且受托人决定终止的;

64B 受托人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并获得全部清偿时;

64C 受托人认为借款人存在违约行为并追偿全部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时。

65 信托计划清算期:10 个工作日,自信托终止之日起计算。

##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担保措施

### 7.1 信托财产的保管

本合同设定的信托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以确定的方式进行运用管理。

### 7.2 信托资金的运用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7.3 担保措施

#### 7.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1.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3.1.2 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3.2 抵押

7.3.2.1 \*\*\*\*\*以其所有的 56 套商业办公类房屋所有权供抵押担保,使用权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率 57.33%。

7.4 信托期限内,闲置的信托财产可存放银行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

## 第八条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8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且交付信托资金之日起,受益人以在本信托计划中所持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份额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受益

---

人自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82 为了使得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安全回收，信托计划设置了若干风险防范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信托计划所面临的投资风险。鉴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随着信托资金的回收，受托人需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该等分配须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故受托人模拟了信托计划正常回收资金的情形，制定了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利益核算及分配规则，并为了方便计算引用信托本金、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信托收益、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等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对受益人按时足额获得信托利益的承诺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如有发生司法处置情形时，受托人将根据司法处置程序下回收资金的进程酌情分配信托利益。

83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即 R）以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8.3.1 日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业绩比较基准÷360。

8.3.2 每份信托单位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即 1 元/份）×该份信托单位所适用的日业绩比较基准。

8.3.3 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当期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8.3.4 每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的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8.3.5 其中，“该份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间”自该份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起计算至该份信托单位注销之日（不含）止。受托人有权注销每份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已达到“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即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信托单位，注销后的信托单位将不再计算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亦相应调减。如某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单位均已注销的，则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8.3.6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受益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届时受托人与受益人签署的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

#### 84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8.4.1 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的“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受托人对于在确定期间内分配确定金额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均未作出任何承诺。

8.4.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相同。因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不同而导致信托利益分配时点不同并不视为是对各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的例外约定。

---

8.4.3 原则上，本信托项下受托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

8.4.4 受益人根据所持有信托单位的种类和份额，享有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信托计划到期（含提前到期），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8.4.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而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但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应当在受托人网站公告。

8.4.6 如发生交易对手未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等情形，或部分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届时应付的信托费用或不足以分配届时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以变现所得支付信托费用，并以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的，相应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延长至相应信托财产全部处置和变现之日。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但相关支付日调整至上述程序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8.4.7 受托人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8.5.1 期间信托收益分配（含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某期信托单位到期日）

§1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核算日（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算并分配各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受益人所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按如下方式计算并分配：

① 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② 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在其最后一个核算期间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信托成立时间小于 30 天即到信托利益分配日的，当期信托利益暂不分配。

852 但如  $0 \leq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1) 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div$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2) 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按第 8.5.1.1 条(2)项计算的信托利益 $\div$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853 如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0 的，则受托人有权不进行本次信托利益分配。

#### 8.5.2 期末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到期时，受托人以届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算和支付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

851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且如按上述条款计算并分配完毕后信托财产专户内仍剩余现金的，则作为浮动部分受托人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852 但如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可分配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可分配现金余额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按第 8.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 $\div$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按第 8.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之和。

8.5.3 受益人信托利益在上述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受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相应利息后，分配给受益人。以上信托利益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86 信托利益分配以本信托计划实现的现金财产为限。在信托利益分配日，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账户。如果收回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支付收益，则按实际收回信托财产或清算结果支付。如果信托计划当期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当期分配的，以实际收到的现金为限进行当期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如果信托计划实现的信托利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分配，则按实际清算结果分配。

87 受托人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为非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信托计划可获信托利益的预估，系依据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本信托计划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测算所得，仅为便于受益人参考所用，不代表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分类及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任何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以任何形式承诺或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受益人能够获得最低收益或参考收益。基于所认购受益权类别、认购渠道以及单次认购信托单位数量等因素，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不同。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受益人依据相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 第九条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与信托费用

### 9.1 税费的缴纳

9.1.1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税费事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对于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没有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费事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9.1.2 除本信托计划另有约定外，由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确定的纳税人作为税负的最终承担者。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缴义务。

9.1.3 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参考收益率在测算时已考虑国家税务机关拟对信托财产征收的增值税，各类信托单位受益人不承担信托计划项下的增值税。如前述增值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政策等的规定，包括《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进行征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参考收益率。

### 9.2 信托财产费用的承担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9.2.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应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契税等）；

9.2.2 信托公司发行费、推介费、合同和凭证的印刷费用以及相关的募集发行费用；

9.2.3 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

---

旅费、招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POS 机刷卡费等相关费用；

9.2.4 受托人报酬；

9.2.5 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

9.2.6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9.2.7 账户开立、管理及信托资金划转等费用；

9.2.8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9.3 信托费用的支付

9.3.1 受托人报酬按本信托合同第十条约定收取。

9.3.2 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按相关协议支付。

9.3.3 信托公司发行费按相关制度或协议规定支付。

9.3.4 其它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于发生时在信托财产中列支，有相关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9.4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9.5 由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第十条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受托人信托报酬，受托人信托报酬包括固定报酬与浮动报酬。

10.1 固定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0.1.1 受托人的固定报酬分别于每自然季末月第 20 日（以下简称“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计提，并于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固定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10.1.1.1 每自然季末月第 20 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 】%×当期实际天数÷360，其中，“当期”是指上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至本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的期间，第一个“当期”是指该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信托单位成立后首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的期间。



---

10.1.1.2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 】%×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前最后一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起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天数÷360。

10.1.2 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已计提并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予返还，未收取的受托人固定报酬不再支付。

10.1.3 尽管有前述约定，受托人仍有权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及受益人信托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提前全部收取或部分收取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全部预定存续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提前收取部分将于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终止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预期固定信托报酬时予以扣减。

10.2 受托人浮动报酬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产生的收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当全部受益人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本金且全部受益人获得的信托收益达到前述参考收益率测算的最大值后，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剩余现金（如有）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浮动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收取，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划付收取，受益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2.1 信托实现年化收益率=（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负债-信托计划资金余额）÷信托计划资金余额÷当期实际天数×360×100%

10.2.2 “当期”指上次受托人报酬支付日（第一期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当次受托人报酬支付日的期间。当期期间，信托计划资金余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金额分段计算。  
信托计划资金余额=信托计划资金总额-借款人已支付贷款本金并已向受益人分配金额

10.2.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0.3 在计算受托人报酬时，前端支付的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资金收付手续费、居间服务费、受益人参考收益等按当期天数分摊计算。

10.4 受托人收取受托人报酬指定账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损失的承担**

---

11.1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1.2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承担。

11.3 代理推介机构不对本信托计划承担任何兑付风险和责任，不承担信托项下争议的处理和解决责任。

##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2.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关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信托合同终止：

12.2.1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出现延期或提前终止事由；

12.2.2 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2.2.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2.2.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

12.2.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12.2.6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12.2.7 本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已全部实现；

12.2.8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12.2.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12.3 信托终止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

12.4 清算期为 10 个工作日。受托人在信托财产全部收回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编制信托事务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于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5 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分配的信托财产的，于变现完成后分配。

---

12.6 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外部第三方审计。

### **第十三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13.1 委托人（认购人）资格**

13.1.1 委托人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且对该等资金享有合法、完整的处分权，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对认购资金的规定；委托人承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13.1.2 委托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即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承诺不是非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其承诺自身不是非居民企业，且其实际控制人不是非居民个人。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委托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1.3 如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的，则委托人承诺和保证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现行有效监管政策要求，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的，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13.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2.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3.2.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3.2.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3.2.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3.2.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2.6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

13.2.7 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其拥有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

13.2.8 委托人保证其认购本信托的行为符合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规定，并符合其内、外部的投资政策和相关资产配置要求。为上述合法合规的目的，委托人应承诺并完成下述事项：

13.2.8.1 其已取得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以及认购本信托所必须的内、外部授权、批准、报告、报备（如需）等程序；

13.2.8.2 其签署和履行信托文件以及认购本信托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判决、裁定和内部组织性文件等，亦不与其已经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13.2.8.3 其成功认购本信托后，应按照其适用的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事后报告、报备工作（如需）；

13.2.9 按照信托合同规定足额交付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13.2.10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受托人完整、真实提供了自身的信息。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以保证受托人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13.2.11 在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13.2.12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本信托期满前委托人不得取回信托财产。

13.2.13 受益人按在本信托计划中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承担相应的信托财产费用。

13.2.14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签订风险申明书，申明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 **13.3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3.1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3.3.2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受托人报酬。受托人除按信托文件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3.3.3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应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3.3.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财产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3.3.5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

---

别管理、分别记账。

1336 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337 受托人对委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1338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339 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13310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11 受托人应妥善保存管理信托计划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13312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313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收益的义务。

13314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13.4 受益人的权利**

1341 受益人享有信托收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收益权。

134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343 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1344 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345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46 受益人有权转让信托受益权，但须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 **第十四条 信托计划受益权的转让**

14.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可以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但不得

---

分割转让，机构所持有的信托计划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

14.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不得将委托人受益人权利分割转让，信托受益权一旦转让，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新受益人。

14.3 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双方身份证明文件、转让申请及与受让人签订的受益人转让协议，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益权自转让登记之日转移至新受益人。

14.4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导致受托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受托人有权不予确认。未经受托人事先同意，不得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商业银行或其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14.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向受托人支付受益人转让费，具体费用为信托收益权转让金额的 /%。

14.6 受托人仅对相关手续、合同、协议等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不对相关合同、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如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此承担损失的，受托人有权向原受益人追偿。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 15.1 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披露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情况；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于每个自然季末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清算报告》。自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受托人解除相应责任。

### 15.2 临时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采取的应对措施：

15.2.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5.2.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5.2.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5.2.4 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

### 15.3 信息披露的形式

15.3.1 受托人在其营业场所存放备查，相关信息自存放之日起视为披露；

15.3.2 在受托人网站（www.siti.com.cn）公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披露。

---

##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6.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的全体委托人组成，有以下事项出现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6.1.1 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16.1.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6.1.3 更换受托人；

16.1.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6.1.5 信托计划文件中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16.2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6.3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6.4 每壹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6.5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 **第十七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 **18.1 风险揭示**

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8.1.1 信用风险**

本信托项下借款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发生违约，无力或拒绝履行支付应付债权本息，保证人无力或拒绝履行保证担保义务，导致信托参考收益未能实现的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其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 **18.1.2 政策、法律法规风险**

---

泰达发展作为天津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平台企业，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该主体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业务利润减少，经营效益下滑，影响其资金运转，无力履行借款偿付义务和保证义务。

因国家相关区域经济规划和发展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法律法规的变化可能对借款人、担保人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借款人及担保人无法履行应付债权本息支付义务，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 **18.1.3 经营风险**

债务人和保证人出现经营异常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产经营受到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各种因素不利方面的影响，使得债务人或保证人的盈利和运作能力严重下降，导致债务人无法履行应付债权本息的义务，致使信托财产面临受损的风险。

### **18.1.4 担保措施风险**

为担保借款人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保证人向受托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信托项下借款人不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时，若担保人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发生变化，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甚至破产，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将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重大损失的风险。

### **18.1.5 抵押处置风险**

如果借款人因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等原因难以支付贷款本息时，受托人将被迫处置抵押物。在信托期间，因政策、市场等变化可能导致抵押物跌价、难以及时变现，从而造成信托计划可能出现到期被迫延期以便处置抵押物的风险。

### **18.1.6 账户监管的风险**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存在账户监管安排的，如账户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信托计划项下财产带来风险。

### **18.1.7 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若借款人、担保人发生违约行为致使信托财产未能全部收回，且受托人处置变现抵押物需要相应时间，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信托利益，受托人只以已获取的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进行现金分配，可能致使受益人于本信托计划到期时以现金形式获取的信



---

托利益与其参考出现偏离，由此产生流动性风险；如受益人在信托单位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信托单位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网络或系统故障等非受托人过失原因，使资金无法及时到账，从而给受益人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

#### **18.1.8 管理风险**

若借款人管理能力有限，则可能导致项目存在一定的开发风险，同时，其在业务、财务与资金、人事等方面面临管理与控制风险。同时，借款人经营规模的扩大与业务范围的拓宽，对其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其所面临的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受托人未严格按照信托文件要求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未履行受托人勤勉尽责义务，或信托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本信计划的信托财产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管理风险。

#### **18.1.9 信息不对称风险**

由于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资料数据有限，存在受托人由于可获取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占有的不对称和经济形势的不准确，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 **18.1.10 偿付风险**

借款人及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借款人、担保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借款人无法如期从参考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履行应付债权的偿付义务，担保人也无法履行担保责任，从而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 **18.1.11 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

为防止融资人及交易相对方因违约而给受益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本信托项下交易文件可能约定较高的违约金。一旦发生纠纷而就此向融资人及交易相对方主张违约金时，可能会发生因违约金过高而无法全部得到司法机关认可的风险。

#### **18.1.1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即使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也不代表信托计划就能成立或委托人已加入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的成立和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本信托计划可能不能满足前述条件从而无法成立或无法宣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

---

也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而无法成立或无法宣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

#### **18.1.13 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本信托计划需要提前到期的情形的，可能造成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由此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期发行的，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某期信托单位需要提前到期的情形的，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受益人则有可能仅按照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期间获得相应信托利益，可能造成某期信托单位项下各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低于最高参考信托利益。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单方决定宣布某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提前届满，由此可能导致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各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 **18.1.14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提前届满时，由于交易对手未履约等原因而造成届时本信托计划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且无法及时变现，受托人需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以变现本信托计划项下的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可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本信托计划项下受益人有可能延迟获得信托利益。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期发行的，某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或受托人决定该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提前届满时，由于交易对手未履约等原因而造成届时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且无法及时变现，受托人需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民事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等）以变现该期信托单位项下的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该期信托单位可延期至对应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受益人有可能延迟获得信托利益（如有）。

#### **18.1.15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分期发放融资款的安排进行后续募集，但对于在信托计划成立后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而言，其认购价格仍按 1 元/份计算而未按届时的信托单位净值计价，由于届时受托人可能尚未向此前已存续的信托单位进行临时信托利益分配，因认购价格和信托单位净值之间产生的偏离可能导致当次认购的受益人遭受损失或导致已加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信托投资收益水平被摊薄。

#### **18.1.16 税收风险**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税收征管政策需对受

---

益人自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涉及的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果受托人向本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利益中未扣除应纳税额，则受托人有权向本信托计划追索与应纳税额等额的款项。信托计划清算后若受托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益人缴纳的上述税金，则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就补交金额进行追索。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将会受到税收政策的影响。

#### **18.1.17 监管风险**

信托计划可能因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提前终止。

#### **18.1.18 不可抗力风险**

本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经济危机、金融危机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会导致受益人的利益受损。

### **18.2 风险承担**

18.2.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8.2.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的损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的，由委托人承担。

## **第十九条 信托当事人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9.1 委托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 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9.4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9.6 委托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合同、未按约定方式提前终止合同等），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及所受到的损失。

19.7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对于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二十条 信托计划的成立、失败及信托合同的生效

20.1 当以下条件满足时，本合同生效：

20.1.1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本合同；

20.1.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的信托资金；

20.1.3 本信托计划成立（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20.1.4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化签约方式，则本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20.1.4.1 委托人已签署本合同（纸质版）或已通过受托人电子签约系统或代理发行机构网上银行系统签署本合同（电子版），或委托人已通过代理发行机构网点柜面签署《代销/推介产品购买信息传递委托书》且受托人已以与代理发行机构约定的方式确认本合同签署成功；

20.1.4.2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信托本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收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

20.1.4.3 受托人在本合同上加盖集合信托合同专用章或受托人通过代理发行机构反馈电子合同签署信息。

20.2 本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为准）：

20.2.1 募集期满，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2 募集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48000 万元。

20.2.3 采取分期募集的，第一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信托计划成立，第一期信托单位同时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期信托单位募集完成，该期信托受益权成立产生。受托人分期募集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信托计划运营情况、市场情况确定分期募集的信托单位的成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信托单位数量、预计存续期限、募集期、业绩比较基准等具体条件，具体以受托人成立公告披露为准。

20.3 信托募集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实现的活期利息，归入本信托财产。

20.4 募集失败

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期结束，未达到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条件，则本信托计划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于募集期结束的次日，将委托人交付的该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及认购资金交付日至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期结束日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一并返还委托人。

---

##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21.1 委托人、受益人应在本合同中准确、完备地填写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委托人、受益人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1.2 受托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自行选择以本合同规定的任一信息披露方式披露。

21.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或司法机关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本合同中所列的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21.3.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1.3.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21.3.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21.3.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 22.1 信托文件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为本信托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而《信托计划说明书》有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以本信托合同为准。

### 22.2 节假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受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2.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

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22.4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信托单位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风险声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对所读文件约定的条款均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是编号为【       】的《XXX·津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签字页。）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受托人：XXXX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XXXX市

附件一

重要提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办理信托业务时，应当就委托人的资产状况（或个人收入）、收入稳定状况、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风险承受能力、对信托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进行尽职调查。请您认真填写以下内容。

XXXX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委托人  
(受益人)风险适应性调查表

- 委托人（受益人）盈利状况：  
 稳定  较稳定  不固定  临时
- 加入信托计划（受让信托受益权）的资金为委托人（受益人）合法拥有的财产：  
 确定  不确定
- 是否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  
 是  否
- 委托人（受益人）投资经验：  
 股票  基金  期货  信托计划  银行理财
- 委托人（受益人）是否认同受托人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及指定本信托投资运用方式：  
 是  否
- 委托人能否承受基于信托投资产生的风险：  
 能够承担  不能承担
- 委托人对信托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熟悉  了解  不了解

合格投资者信息确认单

1、本人/本机构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提供的相关财产和收入证明真实合法有效，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合格投资者：

- 本人/家庭金融资产超过 300 万元或金融资产超过 500 万元，财产类型为：  
 存款、 股票、 基金、 债券、 信托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 本人最近三年每年的收入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 本机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本人/本机构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

- 工资薪金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
- 企业自有资金  承租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稿酬所得  偶然所得
- 其他（请注明）

兹申明：

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

理财师确认（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委托人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反洗钱风险识别的承诺

本人/本机构\_\_\_\_\_拟认购“\*\*\*·津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信托份额：\_\_\_\_\_万份（每信托单位壹元）。

本人/本机构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本人/本机构保证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为本人/本机构合法拥有并可支配的财产，提供给受托人的所有信息及证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洗钱风险。

若有任何违反信托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等反洗钱法律规定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说明。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证 明

（本附件仅适用于委托人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且与紧急联系人分处不同户籍的情形）

本人\_\_\_\_\_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认购签署了《\*\*\*·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在信托合同中留存的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其法定身份系本委托人之（直系亲属：儿子、女儿等）。

特此证明。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及有效证件号码：

---

日期

XXX·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  
认购风险申明书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以下简称“\*\*”或“受托人”）发起设立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信托计划”）。受托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备所有必要的经营金融业务的资格。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仍然存在信用风险、政策、法律法规风险、经营风险、担保措施风险、账户监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不对称风险、偿付风险、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到期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税收风险、监管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具体详见《信托合同》相关约定。

\*\*\*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适合于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人：（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本信托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或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使用申请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投资人以“拼盘”或“拖拉机”方式认购信托产品不受法律保护，出现问题由名义购买者负责。

三、如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则委托人应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的，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本信托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实际收益率，仅供参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信托文件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管理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在签署有关信托合同前，您应当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您签署了本申明书则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风险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委托人将本段抄录在后。]

委托人抄录：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已\_\_\_\_\_本风险说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所提示的风险，并\_\_\_\_\_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本人 / 本机构保证，本人 / 本机构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符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关于委托人资格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

本人 / 本机构认购信托单位：\_\_\_\_\_万份（每信托单位壹元）。

委托人确认已收到如下信托文件：

■ 认购风险说明书    ■ 信托计划说明书    ■ 信托合同

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由受托人和委托人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p>机构委托人/受益人（公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p> <p>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签署地点：____市</p>  <p>自然人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p>  <p>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签署地点：____市</p>	<p>受托人（盖章）：<u>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p> <p>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p>签署地点：____市</p>
---	--

\*\*\*·津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津滨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

信托计划说明书

\*\*\*\*\*二〇 年

月

---

## 目 录

第一条	前言.....	2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
第三条	信托计划服务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3
第五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3
第六条	信托合同摘要.....	5
第七条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和信托单位价格.....	14
第八条	信托计划加入的条件和程序.....	14
第九条	风险警示.....	19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20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	20
<a href="#">第十二条</a>	<a href="#">其他</a> .....	<a href="#">20</a>



## 第一条 前言

11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编写。

12 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13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14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5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16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投资人以“拼盘”或“拖拉机”方式认购信托产品不受法律保护，出现问题由名义购买者负责。

17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8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信托计划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信托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信托计划的文件。投资者成功认购信托单位后即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之一，与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共同受信托文件的约束。

19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 第二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2.1 受托人：\*\*\*\*\*

2.2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3 邮政编码：710075

2.4 注册资本：39.64 亿

2.5 网址：www.siti.com.cn

### 第三条 信托计划服务机构

#### 3.1 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首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以及相应的后续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具体起止日和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发行规模。受托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延长或缩短各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间。

#### 3.2 保管人

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第四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4.1 信托项目负责人：王志东，男，现任\*\*\*信托天津业务部总经理。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长期从事金融工作，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工作。王志东先生在公司信贷、投资银行、银行理财方面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曾担任过多个大型项目的经营主责任人和负责人。

#### 4.2 信托经理：

柴功宇，男，现任\*\*\*天津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毕业于美国约翰逊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MBA，先后在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工作，在投资银行、公司信贷、综合金融方面具有扎实的金融专业基础和较为丰富的从业及项目经验。

郭立萱，女，现任\*\*\*天津业务部业务经理，毕业于河海大学金融专业，曾担任过多个项目的管理人，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 第五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信托计划名称	***·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类型	委托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规模	总规模 48,000 万元人民币，可分期成立，其中首期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信托期限	24 个月，满 12 个月后，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后，可提前结束。

<p><b>信托业绩比较基准</b></p>	<p>业绩比较基准：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6.6%/年； 300 万元（含）-1000 万（不含），7.2%/年； 1000 万（含）以上，7.5%/年。</p> <p>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各期受益人确定各期信托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本期受益人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信托财产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后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p>
<p><b>信托利益分配方式</b></p>	<p>客户的信托利益均为按自然季度分配，即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且受托人收到利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及受托人收到借款人偿还的贷款本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最后一次分配日为信托计划清算期满且受托人收到贷款本金及利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b>信托发行方式</b></p>	<p>由财富管理总部发行</p>
<p><b>认购起点</b></p>	<p>单笔信托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超出部分须以 1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p>
<p><b>委托人</b></p>	<p>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p>
<p><b>受益人</b></p>	<p>本信托是自益信托，委托人为信托受益人</p>
<p><b>受托人</b></p>	<p>*****</p>
<p><b>保管银行</b></p>	<p>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p>
<p><b>信托资金运作方式</b></p>	<p>信托资金用于向*****发放信托贷款</p>
<p><b>资金用途</b></p>	<p>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p>
<p><b>信托收益来源</b></p>	<p>借款人支付的利息</p>
<p><b>还款来源</b></p>	<p>经营性收入</p>
<p><b>融资期限</b></p>	<p>24 个月，满 12 个月后，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后，可提前结束</p>
<p><b>风险防范措施</b></p>	<p>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抵押担保；</p>

	<p>*****以其所有的 56 套商业办公类房屋所有权供抵押担保，使用权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率 57.33%。</p>
--	--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最终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受托人主观原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有）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第六条 信托合同摘要

### 6.1 信托财产

6.1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该信托资金在信托设立后，在受托人管理和处分过程中衍生的全部资产及收益。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 6.1.1.1 受托人因承诺本信托取得的信托资金；
- 6.1.1.2 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或处分而形成的财产；
- 6.1.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6.2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而独立存在，如果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6.2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担保措施

#### 6.2.1 信托财产的保管

本合同设定的信托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以确定的方式进行运用管理。

受托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取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以届时信息披露的内容为准。

#### 6.2.2 信托资金的运用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借款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资金不得用于小贷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投资（含代建和土地整理）和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期货市场等国家明令禁止领域，严禁挪用于政府性项目投资（垫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6.2 担保措施

### 6.2.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2.3.2 抵押担保

\*\*\*\*\*以其所有的 56 套商业办公类房屋所有权供抵押担保，使用权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率 57.33%。

6.2.4 信托期限内，闲置的信托财产可存放银行或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如借款人违约或其他突发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主动以各种方式处置、变现信托财产，追索信托计划项下债权。

## 6.3 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

6.3.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且交付信托资金之日起，受益人以在本信托计划中所持信托单位的期数、类别、份额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受益人自当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取得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6.3.2 为了使得信托计划投入的资金安全回收，信托计划设置了若干风险防范措施。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信托计划所面临的投资风险。鉴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随着信托资金的回收，受托人需向受益人进行分配，该等分配须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故受托人模拟了信托计划正常回收资金的情形，制定了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利益核算及分配规则，并为了方便计算引用信托本金、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信托收益、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等概念，但这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对受益人按时足额获得信托利益的承诺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如有发生司法处置情形时，受托人将根据司法处置程序下回收资金的进程酌情分配信托利益。

6.3.3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即 R）以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签署的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6.3.3.1 日业绩比较基准 = 年化业绩比较基准 ÷ 360。

6.3.3.2 每份信托单位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即 1 元/份）× 该份信托单位所适用的日业绩比较基准。

6.3.3.3 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 ∑ 该份信托单位当期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6.3.3.4 每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Σ 该份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的每日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6.3.3.5 其中，“该份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间”自该份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之日（含）起计算至该份信托单位注销之日（不含）止。受托人有权注销每份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已达到“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即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信托单位，注销后的信托单位将不再计算信托利益，且信托计划存续规模亦相应调减。如某受益人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单位均已注销的，则该受益人与受托人的信托关系终止。

6.3.3.6 如果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受益人确定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届时受托人与受益人签署的信托文件的约定为准。

#### 6.3.4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6.3.4.1 受托人仅以信托计划的“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对受益人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受托人对于在确定期间内分配确定金额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均未作出任何承诺。

6.3.4.2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相同。因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不同而导致信托利益分配时点不同并不视为是对各信托单位信托利益分配顺位的例外约定。

6.3.4.3 原则上，本信托项下受托人仅以现金形式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受益账户。

6.3.4.4 受益人根据所持有信托单位的种类和份额，享有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损失。信托计划到期（含提前到期），信托单位未得到足额信托利益分配，但信托财产已分配完毕的，信托单位亦自动注销。

6.3.4.5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情形自行决定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而无需受益人另行同意，但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受托人提前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的，应当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6.3.4.6 如发生交易对手未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等情形，或部分信托单位预期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预定存续期限届满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届时应付的信托费用或不足以分配届时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的，受托人有权自

行决定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以变现所得支付信托费用，并以变现所得支付完毕全部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如有）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向受益人分配。受托人处分部分或全部信托财产和/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行使担保权利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追索的，相应信托单位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相应延长至相应信托财产全部处置和变现之日。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但相关支付日调整至上述程序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6.3.4.7 受托人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而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将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6.3.5.1 期间信托收益分配（含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某期信托单位到期日）

63511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核算日（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算并分配各受益人当期信托利益，受益人所持有的每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利益按如下方式计算并分配：

① 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② 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在其最后一个核算期间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③ 信托成立时间小于 30 天即到信托利益分配日的，当期信托利益暂不分配。

63512 但如  $0 \leq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① 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当期信托收益=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 $\div$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② 每份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按第 6.3.5.1.1 条（2）项计算的信托利益 $\div$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当期最高参考信托收益之和+全部于 T 日到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

金】。

③ 如 T 日“可分配现金余额” $<0$  的，则受托人有权不进行本次信托利益分配。

#### 6.3.5.2 期末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计划到期时，受托人以届时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计算和支付届时仍存续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

63521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该份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63522 且如按上述条款计算并分配完毕后信托财产专户内仍剩余现金的，则作为浮动部分受托人报酬归受托人所有。

63523 但如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可分配现金余额 $<$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最高参考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在其存续期间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对应的信托资金】的，则：

届时仍存续的每份信托单位的期末信托利益=信托计划终止时的可分配现金余额 $\times$ 该份信托单位按第 6.3.5.2.1 条计算项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 $\div$ 届时仍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按第 6.3.5.2.1 条计算的期末信托利益之和。

6.3.5.3 受益人信托利益在上述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受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相应应付债权金额后，分配给受益人。以上信托利益分配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

66 信托利益分配以本信托计划实现的现金财产为限。在信托利益分配日，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账户。如果收回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支付收益，则按实际收回信托财产或清算结果支付。如果信托计划当期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当期分配的，以实际收到的现金为限进行当期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期分配。如果信托计划实现的信托利益不足以按业绩比较基准向受益人分配，则按实际清算结果分配。

67 受托人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为非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对信托计划可获信托利益的预估，系依据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本信托计划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测算所得，仅为便于受益人参考所用，不代表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分类及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比较基准、最高参考信托收益、最高参考信托利益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或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任何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财产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以任何形式承诺或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受益人能够获得最低收益或参考收益。基于所认购受益权类别、认购渠道以及单次认购信托单位数量等因素，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不同。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不足受益人依据相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当期可分配现金余额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 6.4.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与信托费用

##### 6.4.1 税费的缴纳

6411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税费事项，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纳；对于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没有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费事项，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

6412 除本信托计划另有约定外，由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确定的纳税人作为税负的最终承担者。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就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6413 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参考收益率在测算时已考虑国家税务机关拟对信托财产征收的增值税，各类信托单位受益人不承担信托计划项下的增值税。如前述增值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政策等的规定，包括《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进行征收，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参考收益率。

##### 6.4.2 信托财产费用的承担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642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款、应交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契税等）；

6422 信托公司发行费、推介费、合同和凭证的印刷费用以及相关的募集发行费用；

6423 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招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POS机刷卡费等相关费用；

6424 受托人报酬；

6425 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

6426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6427 账户开立、管理及信托资金划转等费用；

6428 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6.4.3 信托费用的支付

6431 受托人报酬按信托合同第十条约定收取。

6432 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信托资金手续费按相关协议支付。

6433 信托公司发行费按相关制度或协议规定支付。

6434 其它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于发生时在信托财产中列支，有相关协议的，按协议约定执行。

6.4.4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计划无关的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

6.4.5 由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 6.5 受托人报酬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受托人信托报酬，受托人信托报酬包括固定报酬与浮动报酬。

#### 6.5.1 固定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6511 受托人的固定报酬于每自然季末月第 20 日（以下简称“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以及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计提，并于计提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收取。固定报酬的计提方式如下：

65111 每自然季末月第 20 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2.07】%×当期实际天数÷360，其中，“当期”是指上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至本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的期间，第一个“当期”是指该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信托单位成立后首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含）的期间。

65112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1 元×【2.07】%×该信托单位终止日前最后一个期间固定报酬计提日（不含）起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期间天数÷360。

6512 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已计提并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予返还，未收取的受托人固定报酬不再支付。

6513 尽管有前述约定，受托人仍有权根据信托财产专户内信托财产的情况，在不影响委托人及受益人信托收益分配的前提下，提前全部收取或部分收取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全部预定存续期间的固定信托报酬。提前收取部分将于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终止后/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预期固定信托报酬时予以扣减。

6.5.2 受托人浮动报酬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产生的收入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及信托税费，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当全部受益人已经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本金且全部受益人获得的信托收益达到前述参考收益率测算的最大值后，信托财产专户内的剩余现金（如有）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受托人浮动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收取，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直接划付收取，受益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6521 信托实现年化收益率 = (信托财产总额 - 信托财产负债 - 信托计划资金余额) ÷ 信托计划资金余额 ÷ 当期实际天数 × 360 × 100%

6522 “当期”指上次受托人报酬支付日（第一期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当次受托人报酬支付日的期间。当期期间，信托计划资金余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金额分段计算。

信托计划资金余额 = 信托计划资金总额 - 借款人已支付融资本金并已向受益人分配金额

652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6.5.3 在计算受托人报酬时，前端支付的银行保管费、银行代理资金收付手续费、居间服务费、受益人参考收益等按当期天数分摊计算。

6.5.4 受托人收取受托人报酬指定账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 6.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661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解

---

除或终止信托关系。

6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信托合同终止：

6.6.2.1 信托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出现延期或提前终止事由；

6.6.2.2 信托的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6.6.2.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6.6.2.4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

6.6.2.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6.6.2.6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6.6.2.7 本信托计划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已全部实现；

6.6.2.8 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包括监管机构的窗口指导）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交易要素等事项不符合监管规定，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6.6.2.9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663 信托终止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

664 清算期为 10 个工作日。受托人在信托财产全部收回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编制信托事务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报告受益人。受益人于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65 清算期满次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存在无法以现金形式分配的信托财产的，于变现完成后分配。

666 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外部第三方审计。

## 6.7 信息披露

### 6.7.1 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披露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情况；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于每个自然季末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管理报告》，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清算报告》。自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受托人解除相应责任。

### 6.7.2 临时披露

信托计划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采取的应对措施

施：

- 6.7.2.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6.7.2.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6.7.2.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 6.7.2.4 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信托计划运行的事项。
- 6.7.3 信息披露的形式
- 6.7.3.1 受托人在其营业场所存放备查，相关信息自存放之日起视为披露；
  - 6.7.3.2 在受托人网站（www.siti.com.cn）公告，相关信息自发布之日起

视为披露。

## 第七条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和信托单位价格

### 7.1 信托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信托计划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本信托计划成立（具体以受托人披露为准）：

7.1.1 募集期内，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48000】万元；

7.1.2 募集期满，加入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

7.1.3 采取分期募集的，第一期募集完成，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后，各期募集完成，该期信托受益权成立产生。具体以受托人成立公告披露为准。

### 7.2 信托单位价格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时，以认购信托单位的方式进行。信托单位是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时认购的计量单位。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盖章的信托份额明细表、信托利益分配明细表确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为人民币壹元。

## 第八条 信托计划加入的条件和程序

### 8.1 委托人（认购人）资格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81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81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81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8.1.4 本信托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

## 8.2 加入本信托的资金要求

8.2.1 委托人应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有权支配的财产。

8.2.2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签署每份信托合同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以第 8.8.2 条款约定的整数倍增加。

8.2.3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合同、承诺及法律法规、政府命令、判决及裁决，且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

## 8.3. 委托人（认购人）认购信托单位，自愿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8.3.1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交付信托资金不会损害其债权人及关联方的合法权益。

8.3.2 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则其认购信托单位及交付信托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如涉及关联交易，则委托人保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8.3.3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可支配财产，其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系独立做出本款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

8.3.4 委托人为中国税收居民（即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其承诺不是非居民个人；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的，其承诺自身不是非居民企业，且其实际控制人不是非居民个人。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以配合受托人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委托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3.5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信托合同》。委托人保证上述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



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信托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信托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8.3.6 如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的，则委托人在此承诺和保证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现行有效监管政策要求，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本计提和监管报表填列。如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以其受托管理资金投资于本信托的，应当遵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8.3.7 委托人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

#### **8.4 信托计划加入方式**

8.4.1 委托人须在签订信托合同并交付信托资金或在指定银行转账。

8.4.2 加入信托计划按“时间优先资金量优先”的原则确定。

8.4.3 缴款方式为银联卡转帐、汇款。受托人不接受现金委托，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划款至认购账户。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开立信托专用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 **8.5 购买本信托计划，需持有的材料**

8.5.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持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人的银行卡；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持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人银行卡。

8.5.2 委托人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公章的以上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8.6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需要签署以下文件：**

8.6.1 认购风险申明书；

8.6.2 信托合同。

8.6.3 委托人为自然人时，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8.6.4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需要提交信托财产分配账户，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 **8.7 认购时间**

本信托项下，合格投资者/受益人可于相应的各推介期内的工作日认购信托

单位。

## 8.8 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及信托资金的交付

8.8.1 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及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壹元。

8.8.2 合格投资者首次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单笔认购资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出部分可以按人民币【100000】元的整数倍增加。

8.8.3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合格投资者/受益人应在受托人指定的推介期内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募集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_\_（投资者名称）认购“\*\*\*·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信托单位。

8.8.4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购视为认购不成功。

## 8.9 认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公式

合格投资者/受益人认购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1 元

## 8.10 认购信托单位的认购费

本信托项下的认购费为【/】。

## 8.11 认购必备证件、文件及文件管理

8.11.1 合格投资者首次认购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8.11.1.1 填写并亲笔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8.11.1.2 填写并亲笔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8.11.1.3 填写并亲笔签署《投资者调查问卷》一式一份；

8.11.1.4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募集专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式一份（温馨提示：为确保成功认购及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应当在划款时在备注栏注明所认购的产品名称（信托计划名称）、认购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要求银行准确录入备注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认购不成功及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11.1.5 受益人须提供信托受益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式两份，该文件应真实、有效，并亲笔签名。

8.11.1.6 以下证明文件一式两份：

8.11.1.6.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名下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

8.11.1.6.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

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8.12 认购流程

8.12.1 各推介期内，认购对应该期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应于相应的推介期届满日当日中午 12:00 点前，按照受托人要求签署完毕《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并根据信托文件要求将相关资料交付至受托人处，并将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募集专户并实现资金到账，除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第 8.13.1 条另有约定外，该认购视为认购成功。

8.12.2 若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未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完成认购资金的到账与文件的签署及交付，除非经受托人接受并确认认购成功，否则视为认购不成功。

## 8.13 认购是否成功的特别约定

8.13.1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原则接受认购，即在未超过信托计划募集规模上限的情况下，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将优先获得认购，在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信托资金到账时间在先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认购时间、认购金额均相同的投资者中，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编号较前的投资者优于编号较后的投资者。“认购时间”为投资者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到达信托募集专户的时间，以秒为最小计量单位。

8.13.2 受托人将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权利。受托人拒绝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应在拒绝认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投资者。

## 8.14 认购不成功的退款事项

如发生以下情形，委托人为认购相应信托单位而签署的信托合同自动解除，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认购资金自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起

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将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在相应的推介期届满后十（10）个工作日（不含届满日当日）内划回至委托人的汇款账户。退还完毕后，受托人与该未认购成功委托人之间无需相互承担任何责任：

8.14.1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不符信托文件约定而导致认购不成功；

8.14.2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受托人认定该认购不成功的其他情形。

### 8.15 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8.15.1 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成立后，委托人在相应的推介期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成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由受托人于信托计划/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如有）成立后第一个分配日支付给受益人。

8.15.2 在任一期信托单位推介期届满时，若相应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或在相应的推介期内发生使该期信托单位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相应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的，委托人/投资者就认购相应信托单位已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自动解除。受托人将于相应的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之日（以较晚日为计算起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该日）起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返还委托人。上述款项返还完毕后，受托人与该等未成立信托单位对应委托人之间无需相互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应充分阅读本信托产品的相关文件，在做出购买本信托产品的意愿时，应确认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受托人的销售服务人员。

## 第九条 风险警示

9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法律与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担保措施风险（如有）、账户监管的风险（如有）、流动性风险、违约金无法得到全部支持风险（如有）、

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如有）提前到期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某期信托单位（如有）延期的风险、本信托项下特殊投资方式存在的特殊风险、净值波动风险、信托单位认购价格偏离风险、税收风险、监管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第十八条规定。

9 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最低收益。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严格按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运作信托计划。

##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摘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就拟设立的本信托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认为：

- （1）本项目受托人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具备开展信托业务并作为本项目受托人的主体资格。
- （2）本项目交易结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一）》、《抵押合同》、《保管协议》《资金监管合同》、及《委托认购协议》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生效。
- （4）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在内容上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5）本项目具体运作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 第十一条 社会责任

11.1 受托人信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向监管部门事前报告每笔信托业务，积极履行反洗钱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委托人及社会公众监督；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改进内部控制，加强合规及风险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向委

托人充分披露投资风险，不承诺信托投资收益；建立健全委托人投诉处理机制，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11.2 受托人秉承“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原则管理本信托计划，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符合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与《信托合同》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规定的内容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12.2 信托文件将存放于受托人及推介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以在办公时间查阅。信托计划的备查文件，可至受托人处查询。

备查文件：**【编号为 2126016-001 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2126016-002 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一）】**、**【编号为 2126016-003 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编号为 2126016-004 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编号为 2126016-005 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监管合同】**、**【编号为 2126016-006 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编号为 2126016-007 的\*\*\*·津滨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

\*\*\*\*\*年 月 日